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升级版技防城一期建设项目维保服务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3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升级版技防城一期建设项目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92-JZCG-G2025-0008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升级版技防城一期建设项目维保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升级版技防城一期建设项目维保服务

1.2 标的明细内容及分项价格：略，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1.3 履行时间（期限）：1年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柒元整（¥559447.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27972.3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为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价的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维保满半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维保期满后结清余款。上述付款均以合同考核条款为依据，扣除相关考核金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维保期间，（1）每月考核前端感知监控设备的在线率，前端监控月平



均在线率低于 98%，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款 3000 元；（2）推送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考核重点指挥图像及重点上报的感知监控设备每月需达到 100%在线，未达到 100%在线的，每离线一天扣款 5000 元；（3）每月考核前端感知中人像、车辆抓拍数据运行情况，相关设备必须正常抓拍，若无数据则视为运行异常，月平均正常运行完好率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款 3000 元；（4）单个感知前端离线时长超过 10 天无理由未修复的，直接扣除该前端当月运维费用及链路费用。维保期间，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报表，中标人维护责任人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中标人维护责任人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逾期中标人未确认的，以盐南公安分局大数据实战大队考核为准。

11.6 维修要求：一般故障。7：00-22：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故障。7：00-22：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11.7 在维保期间，维修时间未达时间要求的，视为逾期未能修复，每 24 小时为一次维修事故，直至完全修复为止，每次维修事故扣款 2000 元。如因硬件设备故障无法修复，在向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应立即更换配件，性能应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无法修复的，经批准后，归为停用设备，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

11.7 在维保期间，维修时间未达时间要求的，视为逾期未能修复，每 24 小时为一次维修事故，直至完全修复为止，每次维修事故扣款 2000 元。如因硬件设备故障无法修复，在向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应立即更换配件，性能应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无法修复的，经批准后，归为停用设备，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

11.8 以上所有扣款方式不与付款结算冲突，每月考核扣款情况由盐南公安分局大数据实战大队汇总定期移交财务部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3日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升级版技防城一期建设项目维保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升级版技防城一期建设项目维保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分项报价表

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升级版技防城一期建设项目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维保数量	维保单价 (元)	维保总价 (元)	备注
1	数据中心设备	结构化数据存储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2288HV5	台	3	4485.00	13455.00
2		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2288HV5	台	1	2486.00	2486.00
3		数据接入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2288HV5	台	1	3457.00	3457.00
4		物业端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2288HV5	套	2	1777.00	3554.00
5		集群云存储服务器	东方网力定制	台	1	14985.00	14985.00
6		网络安全隔离设备	恒信和安 A8T32	台	5	6790.00	33950.00
7		交换机	华为 SMB-IE4300-28P	台	1	700.00	700.00
8	前端设备	星光级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大华 DH-SD-6A9230UE-HN	台	33	330.00	10890.00
9		筒型监控摄像机(200万网络摄像机)	大华 IPC-HFW3230F-VF	台	352	75.00	26400.00
10		结构化智慧监控单元	大华 DH-IPC-HFW8449E-ZVS-IRA-LED	台	8	270.00	2160.00
11		室内半球摄像机	大华 DH-IPC-HDBW3230R-VFS-27135	台	25	75.00	1875.00
12		32路NVR	大华 DH-NVR5832-4KS2	台	25	250.00	6250.00
13		单元门辅助摄像机	大华 IPC-HFW3230F-VF	只	125	75.00	9375.00
14		出入口杆式抓拍一体机	大华 DH-IPMECS-2201D-F6	台	38	370.00	140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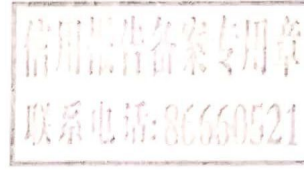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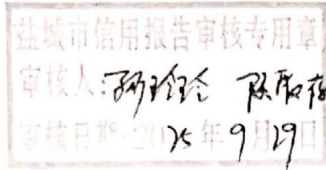


15		79G 出入口防碰雷达	大华 DH-ITSJC-2202-DC12	台	4	170.00	680.00	
16		400万全智能暖光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8449E-ZVS-IRA-LED	台	14	270.00	3780.00	
17		24口交换机	华三 SMB-IE4300-28P	台	36	340.00	12240.00	
18		8口交换机	华三 SMB-IEAdapter30W	台	140	75.00	10500.00	
19		单模收发器	华三 SFP-GE-LX10-SM1310	只	140	45.00	6300.00	
20		百兆链路	运营商	条·年	25	1200.00	30000.00	
21	前端设备维护	巡检维护费	包含前端摄像机等设备现场巡查、检修、维护服务，项目维保涉及的系统、设备运行所需的电费，以及设备箱、光纤收发器、光模块、电源适配器、电源线、防雷器、管材等易损、易耗件的维修，以及拆除点位恢复。	处	595	330.00	196350.00	对于因市政施工等原因需进行点位迁移的，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拆除点位恢复。
22	多维查询服务	多维信息查询	可根据人员的证件号查询某段时间范围的多维信息。系统支持手动填写或批量上传证件号，并支持将查询结果批量导出。	项	1	27000.00	27000.00	在公安内网提供30个布控通道、50000次查询和1个使用账号。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账号开通之日起开始计算)
23		人员查询服务	▲可根据人员的证件号进行人员查询。系统会定时检测人员信息，当查询到人员信息时，系统内会进行消息提醒(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系统支持手动填写或批量上传证件号，并支持将查询结果批量导出(提供	项	1	27000.00	27000.00	



			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同行分析服务	▲可根据人员的证件号进行同行分析。系统根据填写或上传的证件号和时间范围构建人员之间的同行关系图谱,以可视化图形的方式展示人员之间的关系,并支持下载关系图(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	1	27000.00	27000.00	
25		批量导入导出服务	▲系统的查询信息、查询人员信息、同行分析等功能均提供数据的导入模板,并支持对数据的批量导入与信息结果的批量导出(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	1	25000.00	25000.00	
26		消息与短信服务	系统查询到的人员信息后,会在系统右上角进行声音预警提醒,点击可查看详细的查询信息。为减轻用户值守系统的压力,系统支持进行短信接口对接。短信接口对接成功后,系统内的查询信息将会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指定人员的手机中。注:短信接口需由用户提供。	项	1	25000.00	25000.00	
27		系统设置服务	▲用户可通过该功能自主设置预警城市、提示声音时长、短信接收手机号、短信接口等信息。(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	1	25000.00	25000.00	
28	小计(元)						559447.00	





A
A
A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解放中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	钱进
注册资本	--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494258284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负债率(%)	56.78	54.84	76.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07	36.85	50.62
速动比率(倍)	0.13	0.18	0.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1	0.85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0	14.17	11.2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4.13	10.97	9.02
净资产收益率(%)	8.99	22.18	26.75
销售利润率(%)	7.08	11.55	13.17
总资产报酬率(%)	5.83	10.08	12.56
销售增长率(%)	13.57	7.41	7.95
销售利润增长率(%)	40.87	75.31	23.06
总资产增长率(%)	4.05	-0.26	-3.29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合理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良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良好,信用水平良好。
- 风险提示:企业总资产增长率低于服务类行业较低值(-1.60%),需防范资产规模扩张受限,资金利用不足的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王玉权 陈艳

制作机构名称:盐城仁禾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至2026年09月28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满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